Eco-Tek 環康科技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為7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4,260,000港元），較同期下跌約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0.45港仙。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6,424**	29,127	**75,290**	84,260
銷售成本		**(20,415)**	(20,322)	**(53,474)**	(59,718)
毛利		**6,009**	8,805	**21,816**	24,542
其他收入		**600**	697	**1,706**	1,221
銷售費用		**(1,472)**	(1,348)	**(3,624)**	(3,260)
行政費用		**(5,432)**	(5,524)	**(17,209)**	(16,644)
經營之溢利		**(295)**	2,630	**2,689**	5,859
融資成本		**(127)**	(124)	**(382)**	(37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98**	(130)	**284**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4)**	2,376	**2,591**	5,502
稅項	*3*	**(561)**	(517)	**(1,981)**	(2,060)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5)**	1,859	**610**	3,442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一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收益		**(2,496)**	(2,718)	**270**	(1,69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1)**	(220)	**65**	(25)
		(2,587)	(2,938)	**335**	(1,7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72)**	(1,079)	**945**	1,726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0)**	1,532	**(269)**	2,917
非控股權益		**295**	327	**879**	525
		(785)	1,859	**610**	3,442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1)**	(557)	**9**	1,311
非控股權益		**(81)**	(522)	**936**	415
		(3,372)	(1,079)	**945**	1,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	5	**(0.17)港仙**	0.24港仙	**(0.04)港仙**	0.45港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5,460	7,971	47,118	96,725	8,290	105,015
本期間溢利	–	–	–	–	–	2,917	2,917	525	3,4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606)	–	–	(1,606)	(110)	(1,7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6)	–	2,917	1,311	415	1,7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854**	**7,971**	**50,035**	**98,036**	**8,705**	**106,7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按原先所呈列	**6,495**	**19,586**	**95**	**10,831**	**7,971**	**51,965**	**96,943**	**8,918**	**105,8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252)**	**(252)**	**–**	**(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6,495**	**19,586**	**95**	**10,831**	**7,971**	**51,713**	**96,691**	**8,918**	**105,60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269)**	**(269)**	**879**	**6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78**	**–**	**–**	**278**	**57**	**3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	**–**	**(269)**	**9**	**936**	**94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1,109**	**7,971**	**51,444**	**96,700**	**9,854**	**106,554**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透過運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期間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期間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可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本集團可按每項投資作出選擇。所有其他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可消除或大幅降底會計錯配情況，本集團可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要求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現金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上述各項則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計量(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638	(196)	15,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56)	4,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95	–	33,895

2.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7,424**	7,149	**18,681**	17,776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272**	227	**389**	923
工業環保產品	**18,728**	21,751	**56,220**	65,561
	26,424	29,127	**75,290**	84,260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 中國	**507**	425	**1,809**	1,822
— 香港	**54**	92	**172**	238
	561	517	**1,981**	2,060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80)**	1,532	**(269)**	2,917

	股份數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1%至7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4,26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在中美(「美國」)貿易戰下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9.5，低於50的分界線，顯示中國製造業採購活動收縮。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而北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自來水廠。加上京津新城內的天津金融谷的規劃乃位於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本集團相信將有利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5,290,000港元，較同期下跌11%（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4,26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中美貿易戰以來的較差市場氣氛下，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21,816,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1%（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54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及工業環保產品業務的毛利率最近下跌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28.98%，較同期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13%），原因為近期外幣出現不利波動，尤其是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圓（工業環保產品業務的主要購買貨幣之一）兑人民幣（工業環保產品業務的主要銷售貨幣之一）升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7,209,000港元，較同期增長3%（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644,000港元），乃由於租賃開支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為3,624,000港元，較同期增長11%（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261,000港元），乃由於差旅開支及展覽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14,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包國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倪教授身處香港境外，而周先生及陳女士忙於其他事務之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